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陳怡伶

訴訟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米恩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0954元，及其中2萬9777元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4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1357元（計算式：12萬0954+403=12萬1357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887元（計算式：1330×2/3=88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443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=443）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